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就建議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一事最新的發展。

### 背景

2. 就建議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我們曾於本年一月諮詢此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同意有必要保護及保育海洋資源，但部分委員擔心擬議的措施會對在海岸公園內進行捕魚活動的漁民生計造成影響，故此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盡快與受影響的漁民進行諮詢和溝通。

3. 目前，本港共設有四個海岸公園<sup>1</sup>，和一個海岸保護區<sup>2</sup>，以保護和保育海洋環境，作自然保育、教育和康樂用途。《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規例)第 3(1)條訂明，任何人都不能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釣魚或捕魚。然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作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可根據規例第 17(3)條向(a)通常居於海岸公園附近的人；以及(b)真正的漁民，發給許可證，准許持證人在海岸公園進行釣魚或捕魚活動。現時，發給當地居民的有效捕魚許可證約 100 個，發給真正漁民的有效捕魚許可證約 380 個。

4. 持有許可證的漁民，一般是用漁船刺網、圍罟、手釣、延繩釣及摻繪方式捕魚，漁獲較豐，其捕魚活動一般視為商業捕魚。為了保護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態，在去年(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內，政府提出了一項建議，擬禁止商業捕魚在海岸公園進行。至於持有許可證的當地居民，因他們的釣魚形式主要是以浸籠、手釣或手網方式進行，漁獲方面較少，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輕微，所以並無需要禁止這類小規模的捕魚

---

<sup>1</sup> 四個海岸公園分別是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及東平洲海岸公園。

<sup>2</sup> 海岸保護區是指鶴咀海岸保護區。

方式在海岸公園進行。

## 諮詢

5. 就建議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方案，我們曾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有關的區議會，它們大致同意政府應採取措施保護海岸公園內的生態和資源，惟擔心措施或會對漁民的生計造成影響，故建議政府應就此措施與漁民溝通，並考慮對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以舒緩此措施對他們的影響。

6. 就此，我們曾於過去數月，與有關漁民團體(包括新界漁聯會、港九漁民聯誼會)及漁民進行商討。整體而言，漁民團體及漁民均表示，如要他們停止在海岸公園內捕魚，政府必須實施適當措施，以舒緩因喪失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水域對他們生計造成的影響。至於目前持有准許證可在海岸公園進行捕魚的漁民，他們普遍認為向他們提供特惠津貼可舒緩因喪失海岸公園內捕魚水域對他們生計造成的影響。

7. 政府會跟進諮詢所得的意見，並會參照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即津貼金額相等於漁民在其受影響水域內所得的七年漁獲估計價值)以舒緩此措施對漁民生計造成的影響。政府會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受此措施影響的漁民所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

8. 我們會就特惠津貼有關的事宜與受影響的漁民繼續溝通，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有關的撥款和就建議在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一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